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：「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獎助學金、心理諮商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」及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之決議。
2. 獎助學金計畫依照本基金會「陳鄭銜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、「林錫忻教育基金管理辦法」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協助慈馨兒少之家推展兒童安置業務、兒童獎助學金。
2. 協助慈馨少年家園推展少年安置業務、少年獎助學金。
3. 協助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推展社區心理諮商業務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預 算 經 費 (新台幣元)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	起	訖	
兒童福利	兒童課業輔導、 兒童交通、 發行刊物、 兒童安全服務、 附設慈馨兒少之家	提供慈馨兒少之家 20人/月兒童生活及 課業輔導費用、接 送兒童之車輛油資 費、兒童安全設施 之設置與維護。宣 導兒童福利相關訊 息。提供台中佛教 蓮社辦理兒童福利 工作。	8,400,000	111.1.1	111.12.31	
少年福利	少年課業輔導、 少年交通、 發行刊物、 少年安全服務、 附設慈馨少年家園	提供慈馨少年家園 22人/月少年生活輔 導及諮商費用、接 送車輛油資費。宣 導少年福利相關訊 息。提供台中佛教 蓮社辦理少年福利 工作。	10,560,000	111.1.1	111.12.31	
獎助學金	兒少獎學金、 兒少助學金	提供慈馨兒少之 家、慈馨少年家園 共42位兒少之獎助 學金。	200,000	111.1.1	111.12.31	大德樂 捐助學 金
附屬作業組織	附屬作業組織運作	附設慈馨兒少之 家、附設慈馨少年 家園、附設社區心 理諮商所	29,850,000	111.1.1	111.12.31	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 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預 算 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	起	訖	
社會公益活動	社區兒少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、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、附設社區心理諮商所	提供社區兒童少年的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，以及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工作。	1,700,000	111.1.1	111.12.31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50,71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預 算 經 費 (新 臺 幣 元)	備 註
歷年度結餘款	-	
業務收入	-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29,850,000	
利息收入	120,000	
股利收入	-	
捐贈收入	18,776,000	
財產收入	264,000	
政府補助收入	-	
委辦收入	1,700,000	縣市政府委託之方案收入
其他 (請敘明：)	-	
合 計 數 (備 註 2)	50,710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1. 兒童福利計畫，協助慈馨兒少之家推展兒童福利服務，增進兒童權益。
2. 少年福利計畫，協助慈馨少年家園推展少年福利服務，滿足家庭失功能之青少年安置教養需求，提供其安全、溫馨的支持性成長環境，培養獨立自主能力，促進其身、心、靈之健康發展。
3. 獎助學金計畫，增進慈馨兒少之家及慈馨少年家園之兒童少年學業成就。
4. 社區心理諮商所提供慈馨兒少之家、慈馨少年家園及社區兒童少年的心理輔導、行為導正，以及家族治療、親職教育，每月可服務500人次，促進親子健康關係與家庭和諧幸福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